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永昌路（耕渔南路-明海大道）及北侧规划路项目勘察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昌路（耕渔南路-明海大道）及北侧规划路项目勘察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业（此项内容不允许更改）；承接企业为中煤浙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本项为必填项），从业人员212（本项为必填项）人，营业收入为7070.50（本项为必填项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25.35（本项为必填项）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本项为必填项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煤浙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风险提示：

- 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中所属行业不允许修改，并明确各标的对应所属企业类型。
- 2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